

2020年2月6日，徽商银行发布公告，详细披露了该行参与发起设立的新包商银行以及收购包商银行部分资产负债的情况。

公告显示，新包商银行（名字未定）注册地在内蒙古，注册资本暂定200亿元。股东方面，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和国有企业合计持股约50.16%，存保基金持股约29.84%，徽商银行持股约15%，建设银行附属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持股约5%，具体持股比例仍有待监管机构批准。

除此之外，为探索城商行可持续发展实现路径，徽商银行还将收购包商银行部分资产负债并设立或直接收购包商银行4家分行。徽商银行称，该行向包商银行收购以接管日（即2019年5月24日）为准的包商银行北京分行、深圳分行、成都分行和宁波分行及内蒙古自治区外的全部资产净值人民币912亿元（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09亿元）及包商银行四家分行价值人民币153亿元的业务。最终收购金额以中介机构基于交易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的专项报告为准。

徽商银行还表示，该行接包商银行与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等额的负债（最终以中介机构基于交易基准日的专项报告为准）。在交易基准日承接负债和收购资产净值轧差的金额，扣减业务价值后，剩余款项即人民币344亿元由存保基金与徽商银行据实结算。

2020年1月7日，徽商银行发布曾公告称，董事会于2020年1月7日召开会议，拟计划一次性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参与发起新设一家省级地方商业银行，本行持股不超过15%。

更多内容请下载21财经APP